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宝山区机关事务管理局的区党建服务中心布展310113000260324197125-13338357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

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区党建服务中心布展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瞻昂建筑设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人，营业收入为34.65869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60608



注释：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注：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，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